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德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德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德林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收取、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21時21分許，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保平門市，將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以賣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容任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成員持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匯款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分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詐騙時間及

01 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上開詐騙集團
02 成員取得前開款項後，均隨即提領一空，致各該款項去向不
03 明而無從追查，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吳德林即以
04 此方式幫助上開詐騙集團詐欺取財及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
05 向。

06 二、案經劉佩綺、陳伯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
07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11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6頁）。基於尊重當
12 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
13 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
14 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
16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17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8 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吳德林固坦承其申設本案帳戶，並於犯罪事實欄所
21 示之時間、地點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惟矢
22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不知道
23 對方是詐欺集團，當時是我網路上認識的台商朋友跟我說他
24 有款項要匯回台灣，要跟我借帳戶使用，會給我大約新臺幣
25 （下同）3至5萬元的報酬，但我沒有拿到錢云云。惟查：

26 (一)被告申設本案帳戶，並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
27 人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
28 43頁），並有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13年2月6日一永和字
29 第6號函暨檢附本案帳戶資料（見偵卷第33頁至第47頁）、
30 被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寄件資料（見偵卷第48頁至第49
31 頁、第71頁至第72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

01 與事實相符；又如附表所示之人，因受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
02 欺，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均隨即遭提領一
03 空等情，亦據證人即告訴人劉佩綺、陳伯融於警詢中證述明
04 確（見偵卷第14頁、第22頁），並有前引本案帳戶之交易明
05 細、告訴人劉佩綺所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0頁
06 至第21頁）、告訴人陳伯融所提供之手機畫面截圖、匯款紀
07 錄（見偵卷第31頁至第32頁）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
08 實，均堪認定。

09 (二)查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
10 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
11 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存
12 摺、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
13 本人或與本人有親近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14 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
15 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
16 性，始予提供，且金融帳戶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
17 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
18 一般人依日常生活認知即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
19 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
20 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
21 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份曝光之
22 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
23 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利用他人帳戶從事
24 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
25 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
26 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而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
27 經驗，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
28 使用，其目的極可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此已屬一
29 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
30 智能及經驗，均已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
31 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

01 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本件被告係有智識、
02 且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此自難諉稱不知，且被告於偵查
03 中陳稱：我於112年11月下旬，於通訊軟體LINE上有陌生人
04 加入我的好友，對方自稱台商，暱稱我忘記了，聊了大約
05 1、20天後，他跟我說要借我的帳戶，並說要匯一筆錢進
06 來，之後會給我一筆手續費當報酬，我便依對方指示寄出本
07 案帳戶之提款卡，我沒有見過對方、也不知道他的真實身分
08 等語（見偵卷第69頁至第70頁），足徵被告對於其所交付本
09 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對象一無所知，且既與對方無何交
10 情，被告自係出於欲獲取報酬之動機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
11 卡、密碼，甚且依被告所提供包裹寄件資訊所示（見偵卷第
12 48頁），被告稱其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出包裹之收件人為
13 「蔡○智」，亦與被告所稱對方為台商而人在國外之情有所
14 不符，是被告依上開跡象，均可預見若將本案帳戶提款卡、
15 密碼率爾交予其一無所知之人，上開帳戶將可能被用來作為
16 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以及用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
17 罪所得之去向，規避檢警等執法人員之查緝之情應有所預
18 見。詎被告預見上情，竟仍執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19 交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顯然具有縱使上開帳戶果遭利用為
20 詐欺取財、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在意而不違其本意之幫助
21 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未必故意。又卷內並無證據證
22 明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是被告提供
23 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僅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及
24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為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5 而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

26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二、論罪

29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30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31 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01 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
02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03 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
0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刑法上
05 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
06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7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
08 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一般人之
09 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出價
10 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
11 通，或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
12 款項之情形，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
13 以及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不法款項之來源、去
14 向、所在，當有合理之預見。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5 密碼交予他人，嗣經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詐欺他人之財物及
16 洗錢，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未必故意甚明，且其
17 所為亦屬該2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8 (二)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
19 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
20 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
2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3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4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2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6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7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
28 制之規定。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
29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
31 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
02 犯行，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係得減而非必
03 減，原有法定本刑並不受影響。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
04 結果，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法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
05 下，新法則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應認新法並未較有
0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四)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詐
12 騙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係以一行為幫助詐
13 欺正犯遂行騙取財物及洗錢，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
1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
15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7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三、爰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
19 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
20 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
21 供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
22 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
23 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
24 告本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25 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其無法預期提供帳
26 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7 度，目前無業，已婚，子女均已成年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9 四、沒收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件對於沒收之相關規定，自適

01 用本院裁判時之法律，合先敘明。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其立法理由係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5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7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至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
08 「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09 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0 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
11 回歸刑法之規定。

12 (三)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3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5 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惟既未
16 規定對於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應予追徵。因此，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本件洗錢之財
18 物，均經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業如前述，且依據卷內事
19 證，亦無法證明上開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
20 對被告宣告沒收；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取得報
21 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爰
22 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
24 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
25 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鄭詩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1	劉佩綺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某時，以交友軟體Tinder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傑」、「米堤澳門客人劉先生」、「勇者無畏」聯繫劉佩綺，佯稱為澳門人，欲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並提供金錢花用，然需先支付相	112年12月12日9時42分許	25,000元

		關費用至指定帳戶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劉佩綺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2	陳伯融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某時，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鐘嘉敏」、「CARMEN」聯繫陳伯融，佯稱得操作飛速商城平台批發無人機買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伯融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12月11日15時53分許	36,218元